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再字第4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麟學

　　李建宏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周文賓間聲請停止執行再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本院115年度聲再字第31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應表明再審理由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毋庸命其補正，得逕行以其聲請不合法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雖以本院115年度聲再字第31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之再審事由，聲請再審。惟細繹其書狀所述，並未具體指明原確定裁定有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政佑

法　官　黃珮禎

法　官　張嘉芬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余姿慧